
未來計劃及 [編纂]

未來計劃

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討論，請參閱本文件「業務－業務策略」一節。

所得款項用途

我們估計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我們應付的估計發售開支後，假設首次[編纂]為每股[編纂]港元(即本文件封面所載的指標[編纂]範圍之中間價)，我們自[編纂]所得的款項淨額將約[編纂]港元(假設並無行使[編纂])。我們擬將[編纂]所得款項按以下金額用作以下用途：

[編纂]

未來計劃及 [編纂]

[編纂]

倘[編纂]定於建議[編纂]範圍的上限或下限，[編纂]所得款項淨額(假設並無行使[編纂])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[編纂]港元。在此情況下，我們將按比例增加或減少分配至上述用途(除用於償還現有短期銀行借貸外)的所得款項淨額。

倘[編纂]獲悉數行使，假設[編纂]為每股[編纂][編纂]港元(即建議[編纂]範圍的中間價)，[編纂]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至約[編纂]港元。倘[編纂]定於建議[編纂]範圍的上限或下限，[編纂]所得款項淨額(包括行使[編纂]所得款項)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[編纂]港元。我們擬按上文所列比例應用額外所得款項淨額至上述用途(除用於償還現有短期銀行借貸外)。

倘[編纂]所得款項淨額並非即時應用於上述用途，我們目前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存入香港持牌銀行及／或金融機構的計息銀行戶口。